



江西思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南昌大学科技园  
1 号楼 7 楼

邮编：330096 电话：0791-88331981





# 江西思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思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当家”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志勋律师、赵中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席惠当家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全过程，验证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听取了本次股东大会所有的议案，并监督了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决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http://www.neeq.com.cn/>)的《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议案内容及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按《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周五）上午 10 时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589 号南昌大学科技园 1 号楼 3 层 A304-A307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董事长郭驭华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622,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21%。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关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公司董事会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没有新的或修改的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议案的提案人资格及议案提出的程序和议案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没有股东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 2、《2023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3、《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4、《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同意股数 7,622,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内容所作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字。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西思海律所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张志刚  
赵中杰

2024年5月10日